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營子公司－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蒙牛」）及其子公司（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在內）生產和經銷乳製品，產品計有液體奶（包括超高溫滅菌奶（「UHT奶」）、乳飲料和酸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例如奶粉和鮮奶乾吃片等）。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資料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0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向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0686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0585元），合共約人民幣93,87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4,966,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適用的法定條文計算）約為人民幣1,516,04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49,217,000元）。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捐獻約人民幣3,08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慈善及其他捐款。

## 股本

本年度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牛根生先生  
盧俊女士  
楊文俊先生  
孫玉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亦稱焦震)先生  
劉海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金玉娟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懷寶先生  
張巨林先生  
李建新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楊文俊先生、張巨林先生及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將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準則，及分別獲自王懷寶先生、張巨林先生及李建新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概要詳情載於第14頁至第17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除本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之權益、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已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牛根生	本公司	個人權益	45,505,172(L)	3.33%
	本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1)	253,292,187(L)	18.51%
	蒙牛	個人權益	21,862,810(L)	8.18%
	蒙牛	個人權益 (附註2)	7,325,670(S)	2.74%
盧俊	蒙牛	個人權益	804,646(L)	0.30%
楊文俊	蒙牛	個人權益	1,068,646(L)	0.40%
孫玉斌	蒙牛	個人權益	1,772,646(L)	0.6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要股東Y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銀牛」）持有，而牛根生透過謝氏信託而獲交托若干銀牛股份投票權。謝氏信託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生效，是謝秋旭就其為一群經挑選的個人（包括蒙牛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銀牛股份而予聲明的一項信託。謝秋旭同樣將其本身於銀牛的投票權交托牛根生。牛根生連同本身於銀牛的個人權益，控制銀牛81.7%投票權。

(2) 在牛根生擁有的蒙牛(本集團子公司)股份權益當中,牛根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向CDH China Fund L.P.、Actis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以及MS Dairy Holdings(「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授出涉及合共7,325,670股股份的認購權,佔蒙牛已發行股本約2.7%。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各自可於十年內,一次或分多次行使該等認購權。該等認購權概未行使。

(L) 表示好倉。

(S) 表示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好倉或/及淡倉已於上文載列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股本百分比
謝秋旭(附註1)	253,292,187(L)	18.51(L)
J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金牛」)(附註2)	181,997,979(L)	13.30(L)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96,079,000(L)	7.02(L)
Alliance Capital Management L.P.	81,468,000(L)	5.95(L)

附註:

(1) 謝秋旭先生合法擁有銀牛已發行股本62.7%,後者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5%。故此,謝秋旭應佔253,292,187股股份代表其透過銀牛合法股權於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實際權益。

# 董事會報告

(2) 自一九九九年開業以來，十位發起人（分別為牛根生、鄧九強、侯江斌、孫玉斌、邱連軍、楊文俊、龐開泰、盧俊、孫先紅及謝秋旭）一直是公司業務的控股集團，故此整體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牛根生、鄧九強、盧俊、孫玉斌、楊文俊、孫先紅及邱連軍為金牛的股東，合共控制金牛約81.2%權益。牛根生、謝秋旭、龐開泰、侯江斌及鄧九強為銀牛股東，合共控制銀牛約87.7%權益。金牛和銀牛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31.8%。

(L) 表示好倉。

(S) 表示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 集團內部關連交易及／或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蒙牛是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四位執行董事（彼等為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及另外五位發起人合共有權行使蒙牛的10%以上投票權。故此，按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所界定，蒙牛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蒙牛的各間子公司（「蒙牛子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11(6)條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蒙牛與蒙牛子公司之間所進行的集團內部交易，即使對集團公司而言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一般交易，也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由生產各類產品直至本集團的經銷商收貨為止的交易流程，當中涉及一定的複雜性，故過程中產生很多集團內部轉讓（主要就會計及行政而言），故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年內，本公司已獲獨立股東批准(i)因成立新子公司蒙牛乳業（馬鞍山）有限公司（「蒙牛馬鞍山」）而產生的若干新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ii)蒙牛向其子公司授出的額外擔保及(iii)重訂若干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的上限，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 本集團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的概要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蒙牛為本集團主理UHT奶及乳飲料產品中央銷售安排	3,663,071
2. 蒙牛向本集團旗下的經銷商銷售UHT奶及乳飲料產品，以作經銷	716,562
3. 蒙牛與若干蒙牛子公司之間轉讓UHT奶及乳飲料產品，以作存貨調整用途	25,638
4. 蒙牛乳業(北京)有限責任公司(「蒙牛北京」)為本集團主理酸奶產品中央銷售安排	150,059
5. 蒙牛北京向本集團旗下經銷商銷售酸奶產品，以作進一步經銷	2,710
6. 蒙牛北京與若干蒙牛子公司之間轉讓酸奶產品，以作存貨調整用途	17,577
7. 蒙牛與若干蒙牛子公司之間就存貨調整而進行的冰淇淋產品銷售	82,298
8. 蒙牛與若干蒙牛子公司之間就原材料及生產包裝材料進行的持續存貨調整	291,558
9. 蒙牛就蒙牛子公司提取貸款及信貸備用額向銀行機構提供擔保	395,000
10. 蒙牛向蒙牛子公司銷售其他乳製品以作存貨調整用途	275
11. 蒙牛、蒙牛馬鞍山與其他蒙牛子公司之間銷售冰淇淋產品，以作餘缺調劑用途	19,360
12. 蒙牛、蒙牛馬鞍山與其他蒙牛子公司之間就原材料和生產包裝材料進行的持續餘缺調劑安排	7,743

## 1. 蒙牛為本集團主理UHT奶及乳飲料產品中央銷售安排

本集團為UHT奶及乳飲料產品實施中央銷售系統，據此，所有該等產品皆由蒙牛集中向經銷商銷售、記賬及開具發票。按照此系統，生產UHT奶及乳飲料的蒙牛子公司向蒙牛銷售其UHT奶及乳飲料，之後便由蒙牛集中與經銷商交涉。此等銷售並不涉及向蒙牛實際付運，因為此等交易只是本集團用以中央行政的營運機制。各蒙牛子公司將在接到蒙牛指示後進行實際付運。本集團旗下參與此項安排的公司包括蒙牛以及生產UHT奶及乳飲料的蒙牛子公司，當中包括蒙牛北京、內蒙古蒙牛乳業包頭有限責任公司（「蒙牛包頭」）、內蒙古蒙牛乳業科爾沁有限責任公司（「蒙牛科爾沁」）、蒙牛乳業（烏蘭浩特）有限責任公司（「蒙牛烏蘭浩特」）、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山西乳業有限公司（「蒙牛山西」）、蒙牛乳業泰安有限責任公司（「蒙牛泰安」）、蒙牛乳業（焦作）有限公司（「蒙牛焦作」）、蒙牛乳業（沈陽）有限責任公司（「蒙牛沈陽」）、蒙牛乳業（磴口巴彥高勒）有限責任公司（「蒙牛磴口」）、蒙牛乳業（唐山）有限責任公司（「蒙牛唐山」）、蒙牛乳業（瀋南）有限責任公司（「蒙牛瀋南」）及蒙牛馬鞍山，上述各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蒙牛與有關的子公司（蒙牛馬鞍山除外）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中央銷售協議，初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蒙牛及蒙牛馬鞍山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中央銷售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年內，蒙牛馬鞍山並未進行該項交易。

## 2. 蒙牛向本集團旗下的經銷商銷售UHT奶及乳飲料產品，以作經銷

誠如上文所述，蒙牛負責與包括蒙牛宏達乳製品有限責任公司（「蒙牛宏達」，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在內的UHT奶及乳飲料產品經銷商交易及聯絡。蒙牛向此經銷商銷售UHT奶及乳飲料產品，作進一步經銷。付運事宜一般由生產UHT奶及乳飲料產品的有關蒙牛子公司主理。蒙牛與蒙牛宏達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就北京地區訂立經銷協議，初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3. 蒙牛與若干蒙牛子公司之間轉讓UHT奶及乳飲料產品，以作存貨調整用途

作為上述中央銷售系統的一部分，生產UHT奶及乳飲料產品的蒙牛子公司向經銷商付運該等產品。若干蒙牛子公司的存貨偶然出現短缺，未能滿足付運訂單的需求。在這情況下，個別蒙牛子公司將會向蒙牛購入若干存貨以補不足。這些產品將會實際付運至特定的蒙牛子公司。此等集團內部銷售乃為整體中央銷售系統的一部分，為會計及行政的緣故，以UHT奶及乳飲料的集團內部費率記賬。

蒙牛、蒙牛北京、蒙牛包頭、蒙牛科爾沁、蒙牛烏蘭浩特、蒙牛山西、蒙牛泰安、蒙牛焦作、蒙牛沈陽、蒙牛磴口、蒙牛唐山及蒙牛瀋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存貨調整協議，初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蒙牛及蒙牛馬鞍山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存貨調整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年內，蒙牛馬鞍山並未進行該項交易。

#### 4. 蒙牛北京為本集團主理酸奶產品中央銷售安排

本集團為酸奶產品實施中央銷售系統，據此，本集團全部酸奶產品均由蒙牛北京集中銷售及經銷給經銷商。在這系統下，蒙牛及生產酸奶產品的蒙牛子公司向蒙牛北京銷售其酸奶產品，而後者則會向經銷商銷售及開具發票。鑑於此等交易只是中央銷售系統下的營運交易，故此等銷售並不涉及向蒙牛北京付運任何產品。生產酸奶產品的所有子公司參與此項安排。

蒙牛、蒙牛北京、蒙牛泰安、蒙牛焦作、蒙牛沈陽、蒙牛瀋南及蒙牛唐山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中央銷售協議，初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蒙牛北京及蒙牛馬鞍山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中央銷售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年內，蒙牛馬鞍山並未進行該項交易。

#### 5. 蒙牛北京向本集團旗下經銷商銷售酸奶產品，以作進一步經銷

誠如上文所述，蒙牛北京為本集團旗下負責有關酸奶產品的對外銷售及與經銷商之間的交易及聯絡。蒙牛北京向包括本集團北京地區的經銷商蒙牛宏達在內的經銷商銷售酸奶產品。蒙牛宏達主要處理酸奶產品的銷售行政，偶然也會實際付運該等產品。付運事宜主要由蒙牛及生產酸奶產品的有關蒙牛子公司處理。蒙牛北京及蒙牛宏達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經銷協議，初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6. 蒙牛北京與若干蒙牛子公司之間轉讓酸奶產品，以作存貨調整用途

作為上述中央銷售系統的一部分，該等生產酸奶產品的本集團公司向經銷商付運該等產品。蒙牛或有關蒙牛子公司的存貨偶然會出現短缺，未能滿足付運訂單的需求。在這情況下，個別公司將會向對方購入存貨以補不足。這些產品將會實際付運至特定的蒙牛子公司。此等集團內部銷售乃為整體中央銷售系統的一部分，為會計及行政的緣故，以酸奶產品的集團內部費率收費記賬。

蒙牛、蒙牛北京、蒙牛包頭、蒙牛科爾沁、蒙牛烏蘭浩特、蒙牛山西、蒙牛泰安、蒙牛焦作、蒙牛沈陽、蒙牛磴口、蒙牛唐山及蒙牛瀋南，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存貨調整協議，初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蒙牛、蒙牛馬鞍山及其他蒙牛子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存貨調整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年內，蒙牛馬鞍山並未進行該項交易。



## 7. 蒙牛與若干蒙牛子公司之間就存貨調整而進行的冰淇淋產品銷售

目前經營冰淇淋產品生產業務的蒙牛乳業(當陽)有限責任公司(「蒙牛當陽」)、金華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蒙牛金華」)、蒙牛焦作、蒙牛泰安、蒙牛沈陽及蒙牛(上述各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之間,設有存貨調整機制,在各公司存貨短缺時,互相供應冰淇淋產品。各參與公司可通過存貨調整機制互惠互利,該機制有助各參與公司減低資源浪費,有效分配資源,同時迎合各公司的個別市場冰淇淋產品需求之波動。

蒙牛當陽、蒙牛金華、蒙牛、蒙牛沈陽、蒙牛焦作以及蒙牛泰安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存貨調整協議,初步為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協議,承讓人會按月就該月的存貨調整付款項。

## 8. 蒙牛與蒙牛子公司之間就原材料及生產包裝材料進行的持續存貨調整

作為存貨調整機制,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會將過剩的原材料(其中包括糖、油等)以及包裝材料,轉讓予存貨不足的其他成員公司。蒙牛以及所有蒙牛子公司均參與本安排。各參與公司可通過存貨調整機制互惠互利,該機制有助各參與公司減低資源浪費,有效分配資源,迎合各公司的個別市場產品需求之波動。

蒙牛及所有蒙牛子公司(不包括內蒙古蒙牛方鼎產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蒙牛方鼎」,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均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存貨調整協議,初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9. 蒙牛就若干蒙牛子公司提取貸款及信貸備用額向銀行機構提供擔保(向本公司一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為本集團整體利益,蒙牛作為主營子公司,以無償方式向蒙牛子公司提供擔保。此等貸款乃用於應付本集團擴充業務所需,而出於必要,有關銀行規定蒙牛擔當其子公司的擔保人。從蒙牛子公司的角度看,此項持續關連交易是蒙牛為著蒙牛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10. 蒙牛向蒙牛子公司銷售其他乳製品以作存貨調整用途**

誠如上文所披露，作為中央銷售其他乳製品（包括奶粉、奶茶粉和鮮奶乾吃片等乳製品）的系統一部份，以及為了提高物流效益，負責生產其他乳製品的蒙牛子公司會把這些乳製品運往經銷商。處理付運訂單時，若干的蒙牛子公司偶然出現存貨短缺。在這種情況下，個別的蒙牛子公司將會向蒙牛購入若干存貨填補不足。這些產品將會付運至特定的蒙牛子公司。這些集團內部銷售屬於整體中央銷售系統的一部份，為會計及行政的緣故，會以集團內部交易費率入賬。

蒙牛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生產其他乳製品的蒙牛子公司訂立存貨調整協議，該協議將包括本項存貨調整安排在內。協議首個有效期由訂立該協議之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參與該項安排的公司包括：蒙牛、蒙牛包頭、蒙牛北京、蒙牛當陽、蒙牛磴口、蒙牛焦作、蒙牛烏蘭浩特、蒙牛金華、蒙牛科爾沁、蒙牛瀋南、蒙牛山西、蒙牛泰安、蒙牛沈陽和蒙牛唐山。

**11. 蒙牛、蒙牛馬鞍山與其他蒙牛子公司之間銷售冰淇淋產品，以作餘缺調劑用途**

蒙牛馬鞍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之時，蒙牛、蒙牛馬鞍山和該等從事冰淇淋製造的蒙牛子公司訂立了餘缺調劑機制（與上文第7段所述機制類同），據此，在各公司存貨短缺時，互相供應冰淇淋產品。

蒙牛馬鞍山、蒙牛、蒙牛當陽、蒙牛金華、蒙牛沈陽、蒙牛焦作及蒙牛泰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了餘缺調劑協議，協議的首個有效期由訂立協議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協議，受讓人會每月按照當月訂單繳款。

**12. 蒙牛、蒙牛馬鞍山和其他蒙牛子公司之間就原材料和生產包裝材料進行的持續餘缺調劑安排**

蒙牛馬鞍山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之時，蒙牛、蒙牛馬鞍山和其他蒙牛子公司訂立了餘缺調劑機制（與上文第8段所述機制類同），據此，蒙牛為取得集團採購優勢，會集中採購一些原材料，再由蒙牛轉讓給蒙牛子公司；同時蒙牛子公司和蒙牛會將過剩的原材料和包裝物料轉讓予存貨不足的成員公司。

蒙牛馬鞍山、蒙牛和所有其他蒙牛子公司（蒙牛方鼎除外）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就原材料和生產包裝材料訂立了餘缺調劑協議，協議的首個有效期由訂立協議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餘缺調劑協議，受讓人會每月按照當月訂單繳款。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對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關連交易的總額未超過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的售股章程或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載上限。

本公司已收到核數師函件,在樣本抽查的基礎上呈報關連交易(i)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訂立;(iii)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並不超過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的售股章程或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載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概無其他交易須披露作關連交易。

## 蒙牛及其子公司不再是關連人士

因牛根生先生向沒有關連的社會機構捐贈其部份蒙牛股權,故將執行董事及發起人的集體投票權減至10%以下,年底以後,蒙牛及蒙牛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牛根生先生捐款的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內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僱員。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授出任何購股權。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出任何有關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牽涉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應佔的採購百分比不足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的收入百分比不足本集團收入總額的30%。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五年內，本集團開發及擴充生產能力，已盡用年初的人民幣180,000,000元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人民幣601,93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58,76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

##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至35。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期間的業績及於各期期末的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95頁。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5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牛根生**

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